

111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誠信 效率 主動 責任 合作



目錄

- 盡職治理準則-----P3~P12
-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P13~P22
- 投票準則-----P22~P28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P29~P41
-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P42~P57

盡職治理準則

盡職治理準則目的及內容

➤ 目的

華南銀行(下稱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包括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增進本行及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 內容

本行扮演資金運用者之角色，並透過以下三種方式保障資金提供者之權益：

- 一. 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股權投資時，已訂定投資相關規範及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據本行「權益證券投資業務要點」、「辦理債券及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要點」、及「辦理投資事業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本行應對投資標的所在地之總體經濟、金融情勢、產業趨勢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投資前決策之依據。
- 三.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除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之資訊及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外，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資訊納入投資決策流程，及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提升本行投資後管理之質量。

盡職治理行動

- 本行投資後管理主要係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並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
- 本行盡職治理之範圍，包含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投資標的或本行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標的之股票、債券等投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執行本行盡職治理行動。頻率與方式說明如下：
 - 一. 每週至少一次以會議方式或報表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ESG永續議題、財務資訊、重大新聞、重訊公告等。
 - 二. 不定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親自拜訪及參與法說會(每年至少一次)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進行對話或議合。
 - 三. 每年出席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發揮股東監督精神並視狀況提出訴求。

投資決策流程

➤ ESG融入股票投資流程

- 本行定期/不定期召開投資業務委員會，以確立投資指引及檢視被投資標的評估過程。目前投資部位皆**融入**ESG投資因子，除了將台灣首檔結合ESG精神之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列為股票池，並搭配集保IR平台提供6家國際級機構ESG評分/評級進行評估，最後再由交易人員檢視股票池中投資標的營運狀況、財務分析、ESG的機會與風險，並適時關注被投資公司經營文化及重視ESG程度、採取適當議合方式與經營階層互動，以完善本行整體**投資決策流程**([流程圖詳第8頁](#))。
- 持續透過新聞關鍵字搜索分析，若有違反相關ESG情事先暫停投資，將立即與管理階層對話尋求改善。若被投資公司確實發生重大ESG情事影響永續經營且無後續改善計畫者，將伺機處分投資部位並不再投資。

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集保IR平台 評分/評級	企業議合 研究報告 CSR報告書	新聞關鍵字 搜索分析
檢視投資標的是否為永續指數中的成分股。	投資標的在IR平台上，共6家國際級機構給予的ESG評分/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mail、電話、法說會、股東會等與企業溝通。 • CSR報告書瞭解ESG的機會與風險。 	定期對投資標的進行關鍵字搜索，分為核心與周邊關鍵字，提高追蹤效率。

投資決策流程(續)

➤ ESG指標內容與標準

- 一. **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係採FTSE Russell公司符合國際標準ESG評鑑模型。評鑑內容包含5類環境、5類社會及4類公司治理共14個主題。每季對於企業發生嚴重爭議事件設有成分股刪除機制，並於每年6月及12月進行定期審核，其成分股具有ESG一定水準及代表性。本行股票池將完全採用該指標，並於成分股異動時視狀況調整持股。
- 二. **集保IR平台**資料庫共提供6家國際級機構ESG評分/評級，為目前市面上針對台灣上市櫃公司最完整且最具權威之資料庫系統，下表為前揭機構之ESG評分/評級情形。

項目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MSCI ESG評級	FTSE Russell ESG 評級	ISS ESG評級	S&P Global ESG評分	Moody's ESG 評分
分數/ 等級 區間	分數區間0至100分 (分數愈低風險愈 低，0分最佳)	等級區間AAA 至CCC級 (AAA級最佳)	等級區間0至5級 (5級最佳)	等級區間A至D (A級最佳)	分數區間0至 100分 (100分最佳)	分數區間0至 100分 (100分最佳)

投資決策流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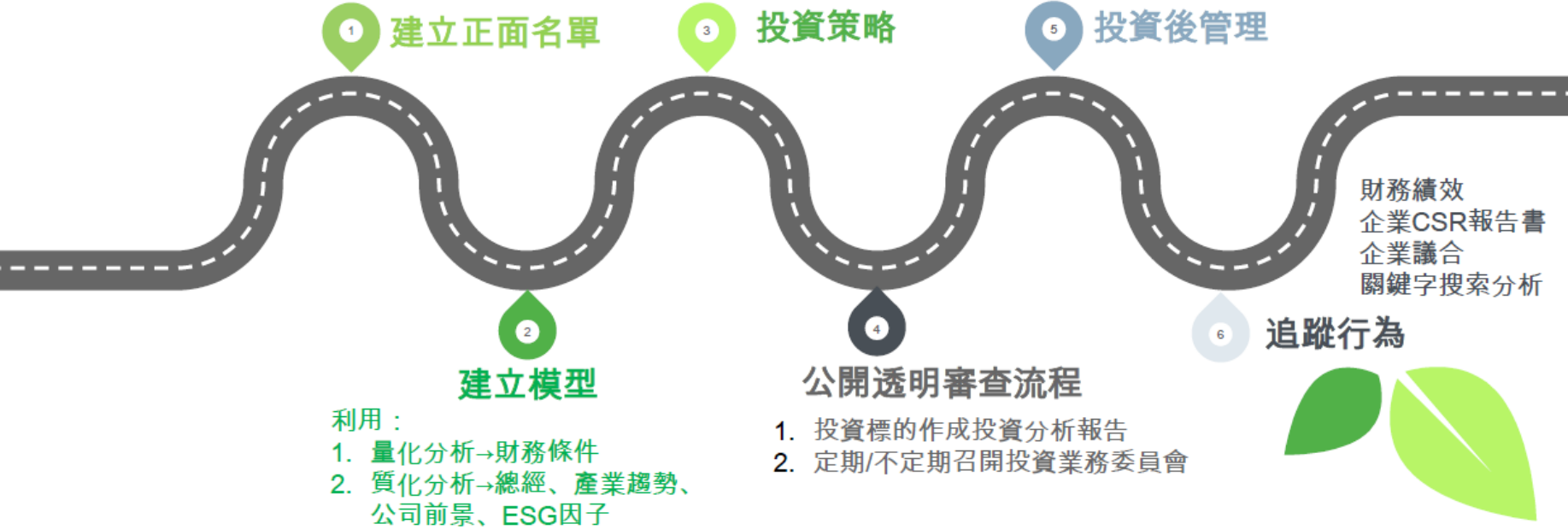
投資決策流程6項關鍵控管點 掌握ESG風險及機會



- 依據：
- 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IR平台)
 - 蒐集國內外研究報告

1. 個別公司給予差異化權數比重
2. 設定投資在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至少達六成以上

1. 每週檢視投資標的有關經濟、產業、營運狀況
2. ESG議題受到裁罰且未改善等負面新聞
3. 評估減少投資金額或退出投資



- 利用：
1. 量化分析→財務條件
 2. 質化分析→總經、產業趨勢、公司前景、ESG因子

1. 投資標的作成投資分析報告
2. 定期/不定期召開投資業務委員會



投資決策流程(續)

➤ 長期股權投資

- 本行秉持專業機構投資人投資專業，衡量轉投資事業之政策考量、產業趨勢、企業前景，並參酌該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情形、外部機構之ESG評分及其他外部公開資訊等，做為投資評估依據，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進行投資。投資後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ESG面向議題並適時提供建言，以善盡本行盡職治理之責任。未來於進行投資或增資時，將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如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有違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重大議案，原則不投資。
- 長期股權投資標的皆採逐案申請至(常務)董事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投資。

➤ 債券投資

- 本行債券投資之標的評估，將排除爭議性產業及違反ESG範疇之公司，除評估產業概況、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外，尚須加入該投資標的ESG相關因子進行分析，並經(常務)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投資，說明如下：
 1. 為支持企業之ESG投資計畫，以擴大本行機構影響力。
 2. 被納入節能環保主題之企業發行綠色債券。
資金用途須專款專用且限定為企業之能源節約計畫(如能源使用效率提昇、溫室氣體減量及其他氣候變遷調適等)
 3. 發行係經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證券資格認可，並同時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之綠色債券原則(GBP)。

投資風險評估

➤ 本行投資決策流程，除須評估被投資公司短期營運表現外，尚須將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風險列入評估標準。為善盡本行盡職治理責任，本行於投資決策流程中設立6項關鍵控管點(流程圖詳第8頁)，以掌握ESG相關風險與機會。

- 一. 建立正面清單:**本行股票池主要係依據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集保IR平台資料庫建立本行可投資標的清單。本行透過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於每年6、12月增減成分股以及集保IR平台資料庫ESG評分/評級之異動，被動式追蹤外部資訊並動態調整，以降低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風險。另針對臺灣永續指數新增之成分股或集保IR平台資料庫ESG評分/評級調升幅度較大之股票，將深入研究掌握投資機會。
- 二. 建立模型:**除上述被動式追蹤外部資訊建立正面清單，本行內部設有永續股權投資專案，並架構量化分析及質化分析模型。量化分析係透過追蹤上市櫃公司營運狀況、財務風險、ESG因子等資料，篩選本行永續投資專案標的。另為避免量化資料失真或落後，亦質化分析公司所處總體經濟、產業趨勢、公司前景、ESG議題等訊息以掌握投資全貌。
- 三. 投資策略:**為使本行投資不偏離ESG概念，本行設定投資在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至少達6成以上，並對個別公司給予差異化權數比重，以期能更貼近現實、更能掌控ESG相關風險及機會。

投資風險評估(續)

- 四. 公開透明審查流程:**定期/不定期召開投資業務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由本行總經理主持並邀集相關部門討論，期望透過公開透明的審查程序，檢討及改進永續投資績效及其相關風險。
- 五. 投資後管理:**負責辦理投資股票業務之交易人員**每週**皆以會議方式檢視投資標的所處之總體經濟、產業現況、公司營運近況、ESG議題，並做成**會議紀錄**。另投資標的若出現ESG相關議題之負面新聞，除持續關注受裁罰且未改善或社會大眾觀感不佳之公司外，並積極尋求與其經營階層溝通。若經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後仍無明顯改善，本行將減少投資金額或退出投資，以降低或避免永續投資風險。

六. 追蹤行為:負責辦理投資股票業務之交易人員應定期檢視以下文件：

1. 財務績效，包含月營收、季報、年報。
2. 企業CSR報告書(永續報告書)，包含企業責任、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
3. 企業議合(訪談公司)紀錄，包含被投資公司近況、經營階層對ESG議題之重視程度。

另定期對投資標的進行新聞關鍵字搜索分析，分為核心關鍵字(例如:ESG、綠色、環保、節能)及發展周邊關鍵字(例如:汙染、毒性、裁罰)，分類後再輔以人工判讀其重要性與影響性，有效提升ESG追蹤成果。

上述追蹤行為除可降低被投資公司永續投資風險外，若經檢視被投資公司ESG評分/評級有大幅向上提升者，交易人員將出具研究報告建議增加持股，掌握投資機會。

揭露方式與頻率

- 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詳第38頁](#)），並依照盡職治理原則六辦理，將本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http://www.hncb.com.tw>)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資金提供者可透過點擊本行官方網站首頁最下方之「盡職治理專區」圖示，快速連結到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盡職治理專區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

目的及內容

➤ 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特別在「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另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每年定期於本行網站或年報揭露，適時向股東說明事件原委及後續處理方式。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本行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內容

- 一. 依據本行「**董事行為準則**」對經營階層利益迴避訂有規範，不得以其在本行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行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前述人員並應主動說明其與本行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依據本行「**工作規則**」對員工利益迴避訂有規範，對於本行與客戶間往來狀況或本行內部及因業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之客戶相關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他人之不法利益，或從事與本行競業之行為，且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三. 依據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董事應優先考量本行利益，並確保不因個人利益而造成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職位犧牲本行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態樣

本行依循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章之規定，對經營階層訂有「董事行為準則」、對員工訂有「工作規則」、對利害關係人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構成本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並據此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本行除落實**定期教育**宣導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案例分析**外，亦依**權責專業分工**增修相關辦法以利遵循。以下**舉例說明**本行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 華南銀行與經營階層間

依據本行「董事行為準則」對經營階層利益迴避訂有規範([詳第14頁](#))：

1. 經營階層有義務維護本行之合法利益，非經本行同意者，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行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以獲取私人利益，或從事與本行競業之行為。
2. 經營階層應遵守有關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如持有關於本行營運、活動、計畫或財務結果等重要及非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之交易**。

➤ 華南銀行與交易部門人員間

交易部門人員除須依循本行「工作規則」([詳第14頁](#))，另依證交法第157-1條規定，交易部門人員係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應恪守相關規定。爰此，本行對於交易部門人員之業務授權、部位管理、代理機制及行為規範等均採最高道德標準，以防止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或損及本行股東及其他受益人之權益，訂有「總行金融交易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嚴格控管。

利益衝突態樣(續)

➤ 華南銀行與授信客戶及被投資公司間

本行授信放款對象中，若客戶亦是本行投資之上市櫃公司，為避免客戶以業務為由影響本行投資決策，進而影響本行股東或信託客戶之權益，特別設計以下防火牆：

1. 本行從事短期投資業務設有股票池，投資標的大多為大型權值股；並設有「有價證券投資操作小組」負責辦理，該小組應於每日營業時間前，對市場分析及投資標的進行資訊蒐集及研判，經討論後並做成決議，決定當日買賣標的及金額，並依本行有關授權額度規定逐級簽報核准後辦理，以降低非投資面因素影響投資決策。投資標的資訊之蒐集及研判應涵蓋成交量分析，倘當日同一標的買、賣股數合計擬超逾過去三個月最大成交股數，則須述明理由。
2. 有關出席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事宜，本行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主要係讓交易部門人員專注於投資標的本身，避免受本行其他業務影響，故採投資權與管理權分立之制度。另有關重大議案之投票權，則由專責單位進行評估並簽奉至本行首長核准後辦理。

利益衝突態樣(續)

➤ 華南銀行與利害關係人(或關係企業)間

1. 依據「金控法」第45條及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之規定，對投資或購買本行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出售有價證券予本行利害關係人，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行2/3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3/4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爰此，本行亦訂定「與實質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及其注意事項，比照前揭方式辦理。
3. 為使本行交易部門人員有所依循，本行「權益證券投資業務要點」**明定不得投資於本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基金受益憑證。**

➤ 理財人員與理財客戶間

理財人員依本行「銀行理財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暨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注意事項」，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消息，經公開後足以對客戶產生重大影響者；或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致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之虞者，不得從事該等標的之買賣。

利益衝突態樣(續)

➤ 信託財產管理人員與信託客戶間

本行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除依據本行「工作規則」對員工利益迴避訂有規範([詳第14頁](#))外，尚訂有「辦理財產信託業務作業要點」及其注意事項。本行依前揭規定應設置「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小組」，決定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小組成員為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

➤ 交易部門人員與被投資公司間

- 本行辦理自有資金投資業務，除依據本行「工作規則」對員工利益迴避訂有規範([詳第14頁](#))外，尚對權益證券類商品訂有各項執行業務所需辦法。本行依規應設置「有價證券投資小組」，其中權益證券分組掌理本行股票之交易。小組成員應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資訊蒐集及研判，決定當日買賣標的及金額，作成會議紀錄並逐級簽報核准後辦理。
- 另有關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事宜，本行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透過權責分工、分層負責、防火牆設計等方式，避免交易部門人員與被投資公司高層間私下接觸，期能專注於被投資公司本身之投資價值。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為使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時，有效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以下列舉相關管理方式：

➤ 落實教育宣導

1. 本行於員工網站線上學習系統編製本行「工作規則」教材宣導如何防範利益衝突，員工每年須閱讀達一定時數並通過線上測驗。
2. 本行業務單位(副)主管不定期針對利益衝突事件進行法令宣導及案例分析，並作成會議紀錄。

➤ 資訊控管

本行交易部門人員之交易工具包含電子交易平台、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

1. 電子交易平台：須完成作業風險評估程序後始得使用，平台須綁定本行IP，並得查詢各項交易紀錄軌跡。
2. 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以特定錄音專線電話、傳真設備及電子郵件信箱者為限，各項交易紀錄均須留存軌跡。

前揭每日交易紀錄，皆須符合本行「有價證券投資小組」會議紀錄([詳第18頁](#))，若發現不符之情形，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另為避免本行投資或購買本行利害關係人暨實質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本行已於資訊系統建置關係人清單以每日更新負面表列之方式進行控管。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續)

➤ 防火牆設計

本行對前揭利益衝突態樣，亦透過制度面改革，來預防或監控利益衝突事件。

1. 為使交易部門人員專注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價值，本行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出席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事宜。另就自有資金投資業務與管理客戶信託資產業務，亦有專責部門保障其營運及會計之獨立性。
2. 為維護交易部門環境之安全，對人員施予進出管制。另凡以電話或其他安裝通話設備(如Vizio box等)方式進行本行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及其相關訊息，應全程錄音。
3. 交易部門人員於任職期間，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欲買賣**上市或上櫃股票**，或本人及配偶欲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且交易標的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者，須事先取得金融市場事業群群主管書面核准，並同意本行為查核需要，得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調閱其任職期間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交易相關資料，另得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調閱其任職期間本人及配偶之交易相關資料。
4. 本行內規明定**不得投資**本行負責人擔任董監事或經理人之公司權益類商品。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續)

➤ 權責分工

1. 本行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包括交易額度申請、執行交易及投資績效報告係由交易部門負責辦理。交易部門主管衡酌其職位、交易能力、操作績效及投資經驗，下授交易額度及執行交易之權利予個別交易人員。惟每日決定買賣之標的及金額，仍須逐級簽報核准後辦理。
2. 管理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係由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辦理。本行交易部門主管及人員，依規不得同時兼任風險管理部門或作業部門之主管及人員，以符合內部牽制原則。

➤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1. 本行每項交易商品之每筆交易限額，應經交易部門主管核准後辦理。故於每筆交易成交後，須接收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對手傳至本行資訊系統，以利監控每筆異常交易情形。
2. 本行交易部門主管及人員進入交易室須感應員工識別證等，以控管人員進出。
3. 本行訂有「錄音作業與設備管理須知」，交易部門專線電話皆須錄音且妥善保存，另定期由內部自行查核，控管錄音內容是否與交易內容相符或有無其他異常對話。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續)

➤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

1. 本行薪酬制度係依據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連結本地及外資的領導銀行作為薪資標竿。為落實整體獎酬差異化機制，本行設有盈餘特別獎金以激勵員工。
2. 本行交易部門人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如為求私利有損及本行或他人之權益，得視其情節移送考核委員會議處。
3. 本行每年均向保險公司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保險範圍包含員工不誠實行為保險。
4. 本行倘發生重大利益衝突相關事件時，應定期揭露於本行網站盡職治理專區，適時向股東說明事件原委及後續處理方式。

投票準則

目的及內容

目的

本行基於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制訂之「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訂定明確投票準則，積極行使表決權。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內容

- 一. 本行出席股東會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法令及本行「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行對於投票表決權之行使應基於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權或有不當安排情事。
- 二.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後，在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三. 本行就所持有股份公司之股東會於行使投票權前，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會議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為尊重經營階層之專業性及鼓勵公司穩健成長，本行對於持有股份公司所提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聲明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有礙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如低價出售資產致獲利減少達一定比例)、有違公司治理議案(如獨董不具獨立性)，或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重大議案(如造成碳排放量增加、引發勞資糾紛)，原則不予支持。

目的及內容(續)

四. 本行對於持有股份之公司股東會:

1. 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本行業務需要得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包含實體及視訊出席),均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未採電子投票者:如持有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得不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如持有股份期間超過1年且持股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
 - ① 指派人員親自出席:包含實體及視訊出席。本行指派人員親自出席以本行內部員工為主,惟以下情形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本行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 為配合政府政策,將委由公股代表代理本行出席。
 - 考量議案具專業性非本行員工能力所及,將委由專業人士代理本行出席。
 - ② 採書面方式表決:配合實務所需亦得採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五. 本行參與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相關資料備查,其中重要發言紀錄及重大關注議題將於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盡職治理專區當年度股東會會議紀錄揭露。

六. 本行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本行內部(金融交易部、金融市場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皆設有研究團隊負責相關業務,加上本行集團關係人華南投顧亦提供投資研究服務,以發揮合作綜效。另外依循本行投票準則,無論採行電子投票或親自參與皆屬便捷,若有需要亦可直接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故以自行投票為主。

評估議案之方式

▶ 倘被投資公司所提之股東會議案，有損及本行權益之疑慮，包括有礙公司永續經營發展、與過去議合之紀錄不符或違反ESG永續經營之精神等，本行將於股東會前與其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如有必要，本行將於股東會上發言或提案。為使本行投票權之行使有所依據，本行訂有「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作業注意事項」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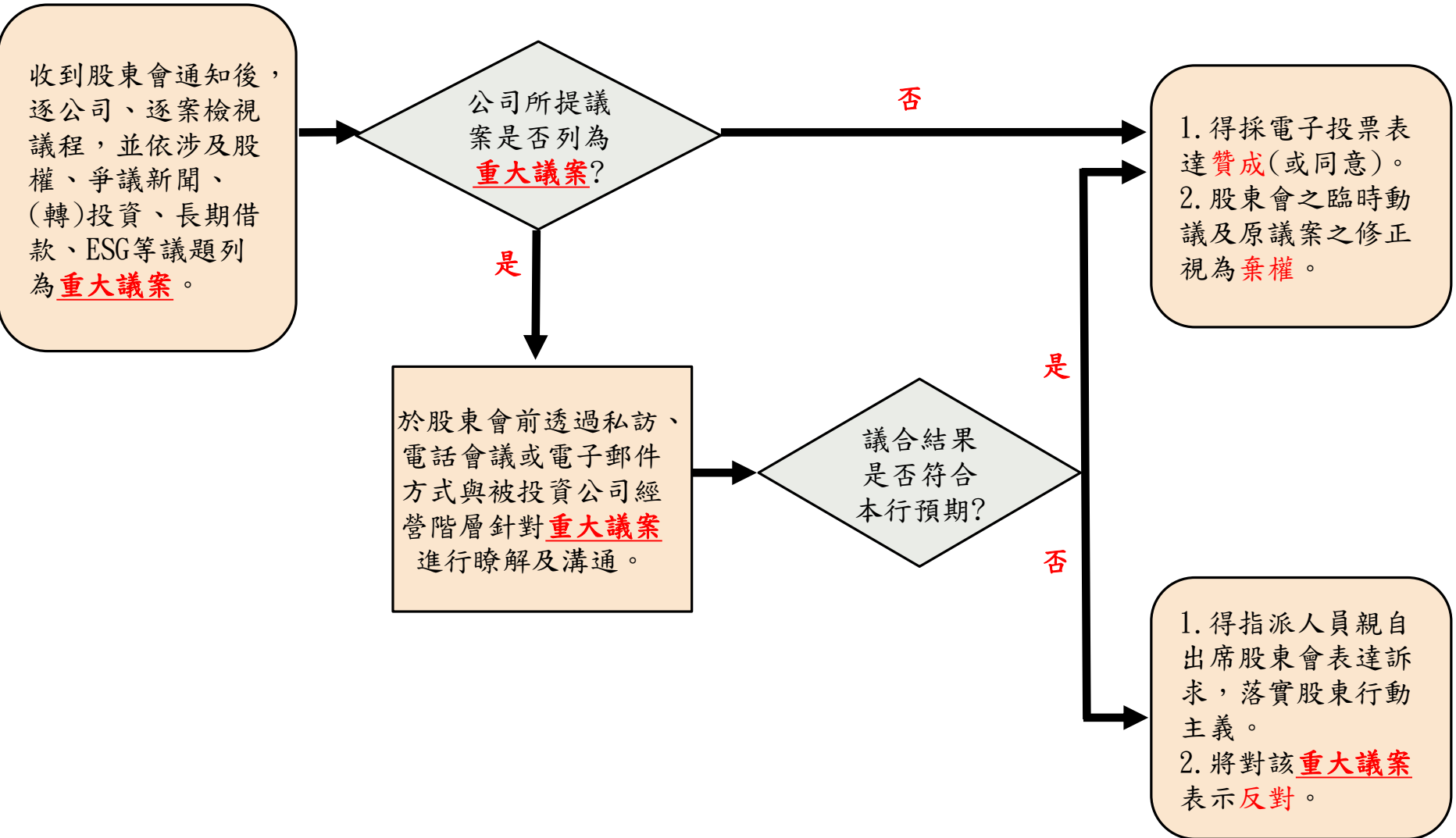
- 一. 逐公司、逐案審視議案，若發現下列情形將以**重大議案**辦理，並於**股東會前**透過私訪、電話會議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
 1. 涉及股權議題，如洽特定人私募、合併或併購案、現金減資或彌補虧損減資等。
 2. 涉及爭議性或負面新聞且近期公司股價異常波動，如經營權之爭等。
 3. 轉投資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
 4. 長期借款用途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
 5. 其他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之議題。
- 二. 經前述議合行為後，若所提之股東會議案確實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將簽報至本行總經理同意後，表示反對。如有必要，本行將指派內部員工或委託外部專業人士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股東會，針對議案發言並提出質詢，若所提之議案未達本行預期，將不排除於臨時動議提案或要求針對原議案進行修正。

重大議案表決原則

▶ 本行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之議案皆由專責單位負責逐公司、逐案審視，若無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者，**原則上支持**。若單一公司議案經前頁(詳第26頁)所述方式評估已達本行預期，得採電子投票方式表示贊成或同意。採電子投票者，依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若屬**重大議案**且本行與其經營階層進行議合後，無法達成共識或進行議案之修正，本行將對該議案表示**反對**，**列舉**議案類型如下：

- 一. 洽特定人私募、合併或併購案等致本行持股稀釋達一定比例。
- 二. 現金減資達一定比例致公司營運資金受限；虧損減資達一定比例且無改善營運計畫。
- 三. 涉及爭議性或負面新聞之議案致股東權益受損：如低價出售資產、高價取得資產、經營權之爭、惡性併購等，且經本行溝通後確認經營階層無修正之意願。
- 四. 轉投資事業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被投資公司未能側重本業發展，所提議案涉及之轉投資事業並未存在於過往之議合紀錄，且經本行溝通後確認經營階層無修正之意願。
- 五. 被投資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未存在於過往之議合紀錄、長期借款用途與過去議合紀錄不符，且經本行溝通後確認經營階層無修正之意願。
- 六. 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具負面影響之議題，且經本行溝通後確認經營階層無修正之意願。
 1. 環境(E):如購置其新廠房或轉投資其他公司致碳排量增加或刪除減碳投資計畫等。
 2. 社會(S):如併購其他公司未提出合理遣散費用，或刪減員工福利制度等。
 3. 公司治理(G):如獨立董事擴權影響公司運作，或董事自我交易產生利益衝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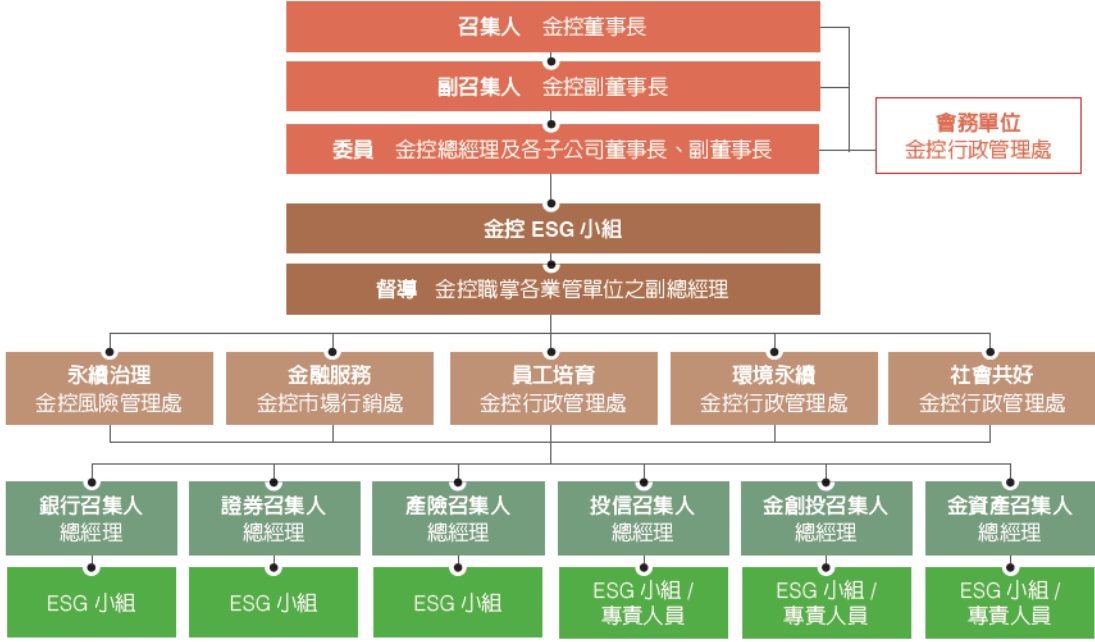
投票決策流程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投入資源揭露

- ▶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控已設立「**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金控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董事長為副召集人，委員由金控總經理及各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擔任，主要職責為規劃集團推動永續發展理念應採取之重大策略、審定集團相關之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各範疇之年度目標及督導集團ESG各範疇執行情形。
- ▶ 配合母公司政策及推動永續發展理念，本行亦成立**ESG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就「永續治理、金融服務、員工培育、環境永續及社會共好」等五大面向結合本行業務，擬定與母公司有關ESG各範疇之任務並落實執行，確保永續發展工作之推動與落實。



投入資源揭露(續)

▶ 本行每年定期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如下表：

內部資源	盡職治理情形	相關成本
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	盡職治理準則之審查	每年每人約25天
	督導盡職治理準則落實執行	
金融交易部	投資流程評估並融入ESG精神	每年每人約52天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金融市場管理部	股東會議案評估	每年每人約38天
	股東會投票執行	
	盡職治理報告製作	
資訊部門	官方網站設計	每年每人約2天
	盡職治理資訊需求	

▶ 本行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每年皆定期安排員工參加盡職治理相關課程或參與ESG相關研討會，111年度相關訓練課程總時數已達8,736.5小時，共計8,375人次參訓，員工訓練費用378,225元。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本行鑑別出8大類利害關係人，不同利害關係人有不同聯繫管道，臚列如下（包含客戶、員工、主管機關、股東及投資人、媒體、供應商、外部專家及產業公協會、社區與公益團體）：

利害關係人	溝通頻率/溝通管道
客戶	常態性-客服中心24小時服務專線、智能文字客服、全台營業單位
員工	每月-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每月/ 每季-社團活動 每季-勞資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年-員工滿意度調查
主管機關	每季-公股金融事業機構業務研討會 不定期-公股金融事業重要議題會議
股東及投資人	每年一次-股東會 上、下半年各一次-法人說明會
媒體	每季-論壇 不定期-媒體文宣、記者會及廣告、新聞稿、問卷回覆
供應商	每年-供應商大會、簽定供應商承諾書
外部專家及產業公協會	不定期-論壇、研討會
社區與公益團體	不定期-公益活動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續)

➤ 各利害關係人最新聯繫管道請詳見本集團官網：

https://www.hnfhc.com.tw/HNFHC/csr/a.do?id=3b65bd63080000007efe&parent_m

投資人

林貴姬

- 副總經理/發言人
- +886-2-2371-3111
- public@hnfhc.com.tw

股務諮詢服務 盧藝汎

- 行政管理處 襄理
- +886-2-2371-3111 分機6308
- xavier.lu@hnfhc.com.tw

投資人關係 林琪敏

- 財務管理處 襄理
- +886-2-2371-3111 分機 6318
- carine.lin@hnfhc.com.tw

媒體

公共事務聯繫 鄭仁傑

- 行政管理處 專案經理
- +886-2-2371-3111 分機 1960
- jack.cheng@hnfhc.com.tw

公共事務聯繫 伍珍瑩

- 行政管理處 襄理
- +886-2-2371-3111 分機 6303
- momo.wu@hnfhc.com.tw

員工

人力資源服務專線

- +886-2-2371-3111 分機 8729



其他本行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金融市場管理部 王專員
+886-2371-3111 分機 5127
yingfly.wang@hncb.com.tw

永續表現評估方式

➤ 本行內部投資決策，主要係交易部門每週透過投資策略會議進行討論、負責追蹤投資組合「永續表現分數」並做成會議紀錄(詳第11頁)。有關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 一. 經綜合考量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三項永續因子設計出更貼近台灣股票市場之永續評分標準，本行將臺灣指數公司與FTSE Russell公司合編之臺灣永續指數(詳第7頁)成分股作為評分依據。
- 二. 為更貼近現實、更能掌控ESG相關風險及機會，另參酌集保IR平台資料庫6家國際級機構ESG評分/評級(詳第7頁)以及過往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紀錄後，針對個別公司給予差異化權重調整，進而設計出本行專屬的「永續表現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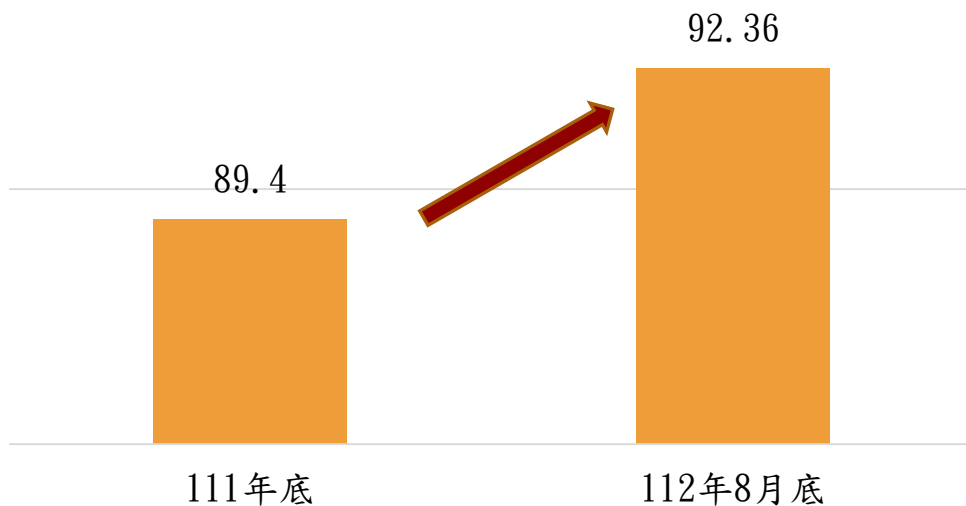
➤ 本行追蹤投資組合狀況，主要係採成本加權平均「永續表現分數」之方式，以下舉例說明：

	甲股票	乙股票	丙股票
金額(單位:億元)	20	70	10
是否為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是	是	否
評估永續表現	尚可	極佳	-
永續表現分數	60	90	0

前揭投資組合「永續表現分數」應為75分(甲股票60*20%+乙股票90*70%)。
本行投資組合「永續表現分數」介於0至100分之間，越接近100分表示本行投資組合永續表現越好。

永續表現評估方式(續)

➤ 本行投資組合之「永續表現分數」



111年底「永續表現分數」89.4分將產業趨勢、企業前景、ESG因子等因素，做為投資評估依據，期能兼顧永續投資與獲利，善盡本行盡職治理之責任。

112年8月底「永續表現分數」92.36分持續加碼佈局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之公司，並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ESG議案。

遵循聲明並評估有效性

➤ 本行於109年12月28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詳第38頁)，自簽署後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經檢視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事。主要係：

- 一. 原則一、二及五(依序為盡職治理準則、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及投票準則)本行內部已制定並揭露明確準則。
- 二. 原則三、四為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本行負責辦理投資股票業務之交易人員皆須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時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三. 原則五、六本行每年皆依規定期揭露投票情形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本行盡職治理報告係由本行金融市場管理部負責編撰，依內部分層負責簽核至金融市場事業群副總經理核准後，始更新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有關本行評估盡職治理行動之有效性說明如下：

- 一. 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檢視本行內部辦法之有效性
依盡職治理準則、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及投票準則並配合外部法令規章制度修訂，適時檢視本行內部辦法是否符合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所需。
- 二. 依「財政部ESG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追蹤本行執行情形
「財政部ESG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內容包含本行盡職治理行動並訂有執行計畫，除每月追蹤組織與ESG資訊揭露、責任金融、環境及社會績效之執行情形外，每季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遵循聲明並評估有效性(續)

- 三. 被投資公司近期業績或ESG永續表現是否因本行關注及議合行動有所改善
 1. 本行定期關注近期業績表現欠佳或ESG永續表現不佳之公司，並適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
 2. 近期業績表現欠佳之被投資公司，係採關注及議合行動前後財務數字變化，作為評估盡職治理行動之有效性。
 3. ESG永續表現不佳公司，本行會以長期觀察本行設計之「永續表現分數」(詳第34頁)變化，作為評估盡職治理行動之有效性。
- 四. 積極出席股東會提出訴求以有效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1. 111年度本行共收到66家股東會通知，本行全數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其中48家採電子投票方式、2家採書面方式，其餘16家採實體出席或視訊出席方式，參與股東會投票比率為100%。
 2.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被投資公司若僅提供實體出席或視訊出席股東會方式，本行將全數出席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 五.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行111年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量表」分析結果，本行所獲評分為104.52分，高於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95.05分。

遵循聲明並評估有效性(續)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準則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已訂定盡職治理準則，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準則內容請詳附件一。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準則。詳細準則內容請詳附件二。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被投資公司，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宜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行每年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準則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準則，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或年報。詳細準則內容請詳附件三。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http://www.hncb.com.tw/>)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簽署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28日

外部倡議與交流

➤ 本行遵循母公司華南金控指示積極參與倡議組織或發起活動，持續吸納與掌握金融產業之業務發展方向與趨勢，並就ESG相關議題提出建言、溝通交流與相互合作，促進台灣產業鏈永續發展，期能對被投資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等議題發揮影響力，共同為金融產業打造健全市場環境。

一. 政府機關

財政部於110年啟動9大公股金融事業(台灣金、土銀、翰銀、合庫金、兆豐金、第一金、華南金、彰銀以及台企銀)ESG倡議平台，本行已依「組織與ESG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3主軸於短中長期推動超過32項執行方案，盼藉由公股金融事業聯合倡議，使更多企業重視ESG;例如原先擬投資之企業，因響應本方案之推動而被排除在外，無法獲取資金挹注。

二. 國外倡議組織

1. 國際經濟合作論壇(G20)旗下的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於106年發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本行母公司華南金控已於111年簽署支持TCFD，宣示落實永續經營的決心。
2. 為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本行已於111年6月15日正式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並訂定相關注意事項。
3.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控自109年起已連續3年參與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以回應國際投資機構要求，皆取得B評級，優於111年全球金融業平均B-評級。

外部倡議與交流(續)

三. 新聞媒體

本行與工商時報共同舉辦「零碳綠金線上論壇－淨零金融與永續發展路徑」、贊助自由時報舉辦6場「碳權系列論壇」等，希望針對ESG議題提供交流平台，並藉由媒體力量擴大並發揮本行之正向影響力。

四. 產業公會(協會或基金會)

1. 本行積極參與外部公(協)會組織，截至111年底止共參與45家公(協)會。本行於各大公(協)會部分擔任要職，並就ESG議題提出建言、溝通交流與相互合作。
2. 本行與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共同辦理「超前部署中小企業ESG」會議，邀請往來中小企業參與，建立中小企業ESG觀念及從中發掘綠色授信商機。

▶ 111年本集團永續發展(ESG)重要成果

- 入選FTSE4GOOD「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入選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
- 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
- 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就業99指數」成分股。
- 國際投資機構MSCI ESG評級為AA(AAA-CCC, AAA最佳)以及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為25.14(0-100, 0分最佳)。

- 自109年起持續參與碳揭露問卷(CDP)，皆取得B之評級，109年及110年同於國際金融業平均水準，111年高於國際金融業平均(B-)水準。
- 依據中華信評、Moody's、S&P及A.M. Best等信評公司出具之信評報告顯示，本集團在金融市場中具備穩健的企業體質。
- 持續符合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持續符合ISO 20000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認證。
- 持續符合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系統認證。

綠色金融評估方式

➤ 落實政府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引導金融業資源挹注國內綠能產業發展，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本行配合政府政策重視綠能相關產業發展，並將ESG審查納入投融資流程之中，積極引導企業轉型。111年綠色金融相關作為如下：

▼投資

類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華南銀行			
節能環保相關產業股權投資金額	-*	94.60	40.50
臺灣永續指數投資金額*	201.40 (占整體投資組合 73.13%)	259.24 (占整體投資組合 76.95%)	-
綠色債券投資面額	139.70	126.00	113.50
社會責任債券投資金額	8	8	-
可持續債券投資金額	5	5	-

▼華南銀行—授信

類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華南銀行			
綠能科技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授信總餘額*	3,770	3,224	3,147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授信總餘額*	2,182	-	-
循環經濟、綠色金融等與環境永續發展相關主辦、共同主辦聯貸案	2,619 (30件)	1,305 (11件)	612 (13件)
與地方縣市政府合作推出綠能相關融資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市綠能產業專案貸款 2. 桃園市綠能產業專案貸款 3. 臺中市綠能產業暨企業加熱設備升級專案貸款 4. 雲林縣綠能產業暨工業鍋爐升級及新農業專案貸款 5. 臺南市購(建)置太陽光電設備暨工業鍋爐升級專案貸款 		

* 綠能科技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授信總餘額統計來源為金管會5+2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此方案已於2022年3月結束)(表內統計數字仍統計至2022年12月底)。2022年4月起因主管機關改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故新增揭露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授信總餘額。

▼發行綠債

華南銀行已於2018年發行主順位綠色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發行期間3年。2021年7月再次發行綠色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發行期間3年。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評估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方式

➤ 本行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詳第38頁)，且已於投資流程中融入ESG因子進行評估(詳第6至9頁)，設立6項關鍵控管點(詳第10至11頁)以監控ESG風險及掌握ESG機會。為完善投資後管理，本行將適時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以下說明本行如何評估是否需要互動、議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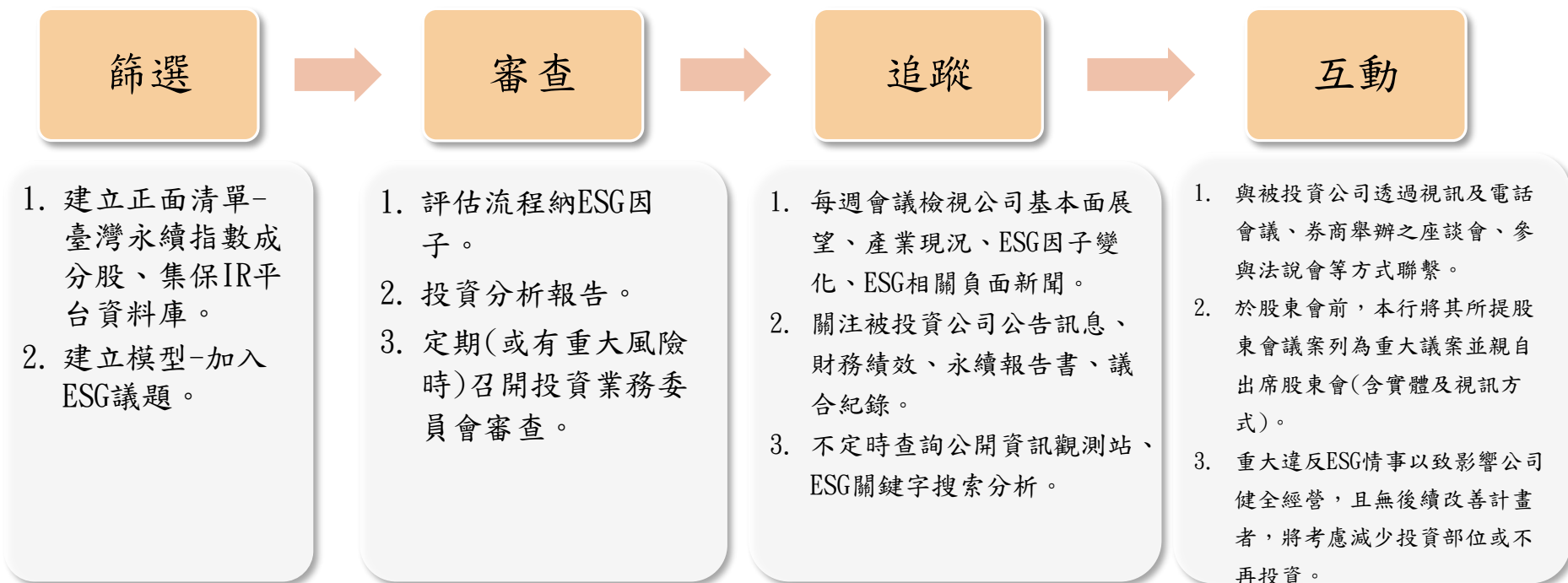
- 以本行現有持股或已納入股票池之標的為主，且發生以下情形時：
 1. 每週召開投資策略會議檢視投資標的基本面(月營收、季報、季營運表現等)未如預期。
 2. 投資標的出現ESG相關議題之負面新聞。
 3. 於股東會前，本行將其所提股東會議案列為**重大議案**(如涉及ESG等議題等)。
- 本行透過視訊及電話會議、券商舉辦之座談會、參與法說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互動、議合；另針對股東會**重大議案**，若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議合)結果未達本行預期，本行將親自出席股東會(含實體及視訊方式)針對議案發言並提出質詢，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評估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方式(續)

- 本行除針對公司基本面議題進行互動(議合)外，仍需評估ESG議題並依三大面向分別監控風險並掌握機會，說明如下：
 1. 環境議題(E): 企業減碳計畫及目標、氣候風險衝擊評估、綠化產品生產或改善規劃、廢棄物或能源管理政策、綠能標章或認證之取得。
 2. 社會議題(S): 友善工作環境及完善員工教育訓練、產品或服務兼顧社會責任或大眾利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相關勞資問題、社福基金會之運作、投入社會關懷活動。
 3. 治理議題(G) 董事會組成(職能)及運作公司、資訊揭露即時性及透明度、利害關係人溝通、公司規章制度改善及接軌國際規範情形、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4. ESG交疊議題(ESG): ESG相關教育訓練推廣、ESG相關人才招募或激勵計畫。

互動、議合的執行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準則

- ▶ 本行「盡職治理準則」內容(詳第4頁)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前決策、投資決策流程及投資後管理，主要目的係納入ESG等永續經營因子，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
- ▶ 如前頁(詳第44頁)所述，本行已將投資後管理納入ESG因子進行評估，且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的執行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準則**。為檢視是否確實執行，本行設有4項監控點分別為投資前篩選、審查及投資後追蹤、互動，執行情形於下圖說明。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等議合內容

➤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及範圍已於前述(詳第43頁)說明。互動之原因主要是為使投資後管理符合本行盡職治理守則，以及本行交易人員可依ESG三大面向分別監控風險並掌握機會。以下案例將作為範例說明互動、議案內容。

[案例A]

以本行納入投資標的某一家傳統製造產業個股為例，主要產品為馬達、冷氣機、電冰箱、電視機等，製作過程會有大量碳排放。因此，本行交易人員與其他專業機構投資人曾就環境等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對話，內容主要為節能減碳及轉型使用再生能源。後續持續追蹤，該公司近年來已提前達成第一階段設定減排目標，並且將擴及海外廠區，未來將拓展到全集團同步為減碳排放而努力。

- 互動的議題內容：本行交易人員詢問該公司於節能減碳規畫，公司提及主要在兩個方向：
- 因應策略及後續管理：
 1. 該公司已完成第一階段目標在十年減排20%，包括代表性產品的碳足跡盤查、屋頂太陽能發電廠建置、取得自發自用綠電憑證發行資格等。且在完成第一階段目標後，更進一步宣示於往後十年減排50%的目標，執行範圍更擴大至海外廠區，進一步朝碳中和之路邁進，積極創造掌握各項節能商機，以實踐永續發展。
 2. 該公司也積極佈局綠電、再生能源相關事業以及空調產品，將全面導入綠色環保冷媒，並持續推動海內、外廠區各項生產製程改造、改善及節能減排措施，預計在139年成全集團實現「碳中和」的最終目標。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等議合內容(續)

[案例A]

• 因應策略及後續管理：

1. 後續持續追蹤，該公司充分表現出其積極作為，並提出減碳相關時程規劃，且佈局再生能源等相關事業，碳排量已有顯著改善，並勇奪近年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展現其為環境方面的努力。
2. 鑒於此公司有納入股票池但於近年並未投資，主因為該公司先前有股東經營權之爭，於ESG議題G公司治理方面存有疑慮，故暫未建立部位，但經營權之爭已落幕，且該公司於E環境層面表現甚好，故於今年已有規劃將逢低進場。

互動、議合後帶給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 ▶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過程，盼能引導被投資公司重視ESG議題，以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以下案例將作為範例說明互動、議合後帶給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案例B]

以本行納入投資標的某一家半導體公司為例，主要產品為晶圓代工、IC製造、生產等。該公司自108年皆有訂立減少排碳目標，並持續添購綠色設備、外購能源藉此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在ESG中的E環境項目表現優良，但除了環境層面外，更想了解該公司對於S社會責任盡責程度。因此，本行交易人員與其他專業機構投資人就後續幾次約訪之座談會上，針對社會責任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對話。

- 公司相關回覆：

本行交易人員詢問該公司對於社會責任實踐方面，公司當時回應如下：

1. 已成立慈善基金會，並投入偏鄉教育，進而弭平城鄉資源差距，並提供像冷氣、網路等設備供偏鄉地區學校使用，更給予弱勢獎學金予社會福利邊緣戶及因突發事件造成重大變故的學生家庭經濟扶持。
 2. 該公司規劃聘用專業消防人員進入支援各廠區環境安全、災害防治等任務，藉此提升員工職場安全，並能在最快的速度維護設備，使損失降到最小，進而降低公司損害後重建成本。
- 影響力及後續因應：
1. 該公司除於E環境層面表達良好，更跨足於S社會責任，顯示其對於ESG之重視，且經查該公司曾多次獲取各項ESG相關獎項。
 2. 該公司不斷精進其對於環境、社會的積極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於評估後增加對該公司投資部位，並將持續追蹤該公司ESG相關作為。

後續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

- ▶ 為檢視本行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確實執行以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準則**，本行設有4項監控點([詳第43頁](#))，其中投資後追蹤、互動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每週會議檢視被投資公司
交易人員每週定期檢視投資標的營運狀況，輔以基本面展望、財務分析、ESG永續成長因子作為判斷依據，另本行徵信產經研究部亦提供產業現況，搭配每週完整總經分析供交易人員參考。外部資訊部分則參考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異動以及集保IR平台資料庫6家國際級機構ESG評分/評級變化，並討論投資標的近期相關負面新聞。如有必要，每週可透過與本行關係企業（包含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顧等）交流之機會詢問相關投資研究資訊。
 - 關注被投資公司
 1. 財務績效：月營收、月自結獲利、季報、季營運表現、季法說會資訊等。
 2. 永續報告書：年度永續報告書攸關企業的永續競爭力，需逐年分析企業ESG行為才能確保與企業永續目標連動。
 3. 議合紀錄：本行關係企業提供之約訪紀錄或其他投資機構投資人之公開議合紀錄。
 4. 每年股東會前所提之議案：判斷是否需列為本行重大議案。

後續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續)

- ESG關鍵搜尋分析

分為核心關鍵字(例如：ESG、永續、綠色)，和發展周邊關鍵字(例如：汙染、裁罰)，對投資標的定期進行搜索、分類及分析重要性與影響性。

- 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與互動

經上述一至三項持續執行後，一旦發現被投資公司基本面轉差、或存在ESG永續風險或股東會所提之議案屬重大議案時，本行交易人員將私下約訪(包含親自拜訪、視訊拜訪、電話拜訪、電子郵件等方式)且每季至少互動一次。另公司自行召開或是透過證券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若屬本行投資標的亦會積極參與以瞭解公司營運概況。

後續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續)

➤ 前已詳細說明本行後續追蹤行為之頻率(詳第49~50頁)，茲將年度預計時程表表列如下：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長期投資之租賃公司以Email方式說明季營運表現。 2. 與本行長期投資之租賃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目標客群聚焦會議，會議內容包含以ESG目標客群為優先考量。 3.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本行長期投資標的績效表現。 2.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本行大型投資標的去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2. 參加EMS大廠季度法說會。 3. 與本行長期投資之租賃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討論營運狀況。 4. 檢視存在ESG風險之公司、如有必要將透過電話會議方式追蹤後續改善計畫。 5.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本行所有投資標的去年度財報及財務資訊。 2. 本行長期投資之租賃公司以Email方式說明季營運表現。 3. 檢視投資標的股東會議案、如有疑慮將拜訪公司經營階層尋求互動機會。 4.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投資標的股東會議案、如有疑慮將拜訪公司經營階層尋求互動機會。 2.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存在ESG風險之公司如有必要將透過電話會議方式追蹤後續改善計畫。 2. 檢視投資標的股東會議案、如有疑慮將拜訪公司經營階層尋求互動機會。 3.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本行所有投資標的去年度永續報告書 2. 參加半導體大廠季度法說會。 3. 本行長期投資之租賃公司以Email方式說明季營運表現。 4.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EMS大廠季度法說會。 2.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行長期投資之租賃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討論營運狀況。 2. 檢視存在ESG風險之公司、如有必要將透過電話會議方式追蹤後續改善計畫。 3.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長期投資之租賃公司以Email方式說明季營運表現。 2.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EMS、水泥大廠及電信公司季度法說會。 2.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存在ESG風險之公司、如有必要將透過電話會議方式追蹤後續改善計畫。 2. 月營收追蹤並約訪近期表現不佳或有ESG風險疑慮之公司。

後續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續)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已於前述([詳第49至51頁](#))說明，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 確認被投資公司基本面轉差

若屬短期現象，本行將暫緩投資，並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若屬長期現象，如產業衰退、公司不具競爭性等，本行將出清持股。

二. 確認存在ESG永續風險

若無後續改善計畫者或後續改善計畫未如本行預期者，本行將處分投資部位並不再投資。

三. 股東會所提之議案屬重大議案且經本行溝通後**確認**經營階層無修正之意願。

如有必要，本行將指派內部員工或委託外部專業人士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股東會，針對議案發言並提出質詢，若所提之議案未達本行預期，將不排除於臨時動議提案或要求針對原議案進行修正。若重大議案損及本行權益或涉及ESG議題，本行將處分投資部位並不再投資。

後續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續)

➤ 以下將以案例說明後續追蹤行為，並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案例C]

以本行納入投資標的某一家電信服務業廠商為例，在整體電信通訊產業碳排放表現上，各界大多注重供應鏈端在設備生產過程所造成的碳排狀況，但生產製造所造成的碳排比重較低，實際造成大量碳排主要是來自於行動通訊設備使用階段。且因科技蓬勃發展，數據傳輸需求增長，能源消耗將會劇增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簡稱5G)，將相較4G、3G大量增加能源消耗。

依據本行盡職治理之投資流程步驟，將關注此新技術所造成之影響，並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及投後管理之盡職作為。

• 檢視公司作為：

1. 檢視ESG落實情形-交易人員檢視該公司的營運狀況，並持續透過參與法說會及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與對話，了解到該公司開始建置5G網路時，已事先提升綠色能源的採購，並建置解決方案來降低碳排。在建置時，最大耗能是IDC機房與基地台，然該公司將基地台集中管理，可降低維修成本，並大幅降低耗能。
2. 檢視ESG後續規劃-該公司已訂定碳排較109年減半，並於後續達成RE100(100%使用再生能源)、全面淨零碳排的目標。

後續追蹤行為及未來投資決策(續)

[案例C]

- 因應策略及後續管理：

1. 由於本行非常重視投資標的於永續及ESG等議題，會時常檢視被投資公司經營文化及ESG相關策略，該公司除於節能減碳有積極作為外並培育ESG相關專業人才，引導員工認識ESG願景與目標，且於111年獲取多項ESG相關獎項。
2. 此公司充分表現出其對於環境、社會的積極作為，包括淨灘、深入偏鄉社區及原鄉部落，建置數位設備與提供寬頻資源、給予弱勢族群優惠補助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綜上所述經評估後增加本行對該公司投資部位，以期未來能見到該公司對於ESG層面做更多的努力。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

➤ 合作行為政策

本行執行盡職治理行動過程中，若被投資公司經營決策有損及本行權益疑慮時(如違反ESG永續經營精神)，將不排除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進行合作，透過同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及對話並追蹤後續情形，共同擴大發揮影響力。

➤ 案例說明

• [案例D]

本行透過參與股東會方式，對本行長期股權投資之D公司經營績效問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促請該公司戮力改善其經營績效，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會上已獲得該公司正面回應，本行後續將持續關注D公司營運財務績效，並持續尋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與互動之機會。

• [案例E]

本行透過電話會議與座談會方式，表達並關注本行長期股權投資之E公司對ESG議題投入情形，做為投資後管理評估方式之一，經由本行的關注與推動，該被投資公司逐漸重視ESG議題，並提高業務比重來源於綠色產業，包含太陽能發電及風力發電，除開拓該公司ESG新藍海營運契機增加收益，亦促進永續產業的發展。本行藉由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議合行為，發揮正向影響力。

111年度議合活動

➤ 本行透過參加被投資公司法說會、股東會及與經營階層對話之方式，與其進行互動、議合，除可了解被投資公司產業概況及營運展望外，亦可推動被投資公司重視並支持ESG議題。另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評估其所提出之議案並逐案檢視是否妨礙ESG永續精神，若有需要將適時與其經營階層溝通及互動。最後，彙總本行111年度議合紀錄，並揭露於本行盡職治理專區，每年定期更新一次。

➤ 111年度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依**參與方式**統計

議合方式	次數
親自出席股東會(含實體及視訊方式)	17
法說會(含實體及視訊方式)	66
約訪公司經營階層溝通及互動次數 (含親自拜訪、視訊拜訪、電話拜訪等)	61
發電子郵件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及互動	4

➤ 111年度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依**ESG面向(不含法說會、股東會)**統計

與被投資企業進行ESG議題議合之比例統計		
議題項目	議合指標次數	佔整體ESG議題議合比例
環境議題(E)	29	45%
社會議題(S)	14	22%
治理議題(G)	18	28%
ESG交疊議題(ESG)	4	6%
合計	65	100%

111年度議合活動(續)

➤111年度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依ESG議合內容(不合法說會、股東會)統計

序號	ESG面向	議合內容(ESG議題)	與公司經營階層議合次數 (不合法說會、股東會)
1	環境議題(E)	企業減碳計劃及目標	20
2	環境議題(E)	氣候風險衝擊評估	4
3	環境議題(E)	綠化產品生產或改善規劃	2
4	環境議題(E)	廢棄物或能源管理政策	1
5	環境議題(E)	綠能標章或認證之取得	2
6	社會議題(S)	友善工作環境及完善員工教育訓練	4
7	社會議題(S)	產品或服務兼顧社會責任或大眾利益	1
8	社會議題(S)	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相關勞資問題	4
9	社會議題(S)	社福基金會之運作	1
10	社會議題(S)	投入社會關懷活動	4
11	治理議題(G)	董事會組成、職能及運作	1
12	治理議題(G)	公司資訊揭露即時性及透明度	11
13	治理議題(G)	利害關係人溝通	0
14	治理議題(G)	公司規章制度改善及接軌國際規範情形	6
15	治理議題(G)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0
16	ESG交疊議題(ESG)	ESG相關教育訓練推廣	4
17	ESG交疊議題(ESG)	ESG相關人才招募或激勵計劃	0
合計			65